

# 基于民生的孟子“井田制”思想研究

RESEARCH ON MENCIUS'S "SQUARE FIELDS SYSTEM"  
THOUGHT BASED ON PEOPLE'S LIVELIHOOD

孟巍

Wei Meng

泰国博仁大学中国东盟国际学院

China-ASEAN International College, Dhurakij Pundit University

## 摘要

文化是一个民族区别与其他民族的重要标志，一个民族的传统文化被弱化或被抛弃，则会直接导致民族稳定的共同心理素质被弱化，最终加速民族的消亡。全面复兴中国传统文化是建立文化自信和实现文化繁荣的重要途径，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要条件。孟子思想是中华民族的共同财富，对中国历史有深远的影响，如何正确解读和应用孟子思想对传统文化复兴具有重要意义。研究中采用了定性研究、文献分析、逻辑推理、概念分析和历史唯物主义、唯物辩证法等研究方法，对被学术界标注“复古”标签的孟子“井田制”思想进行重新阐释，揭示了孟子的“井田制”思想的本质是基于保民、安邦、通过“八夫共井”模式对生产要素进行整合，进而恢复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土地国有制思想。该思想对解决中国现代面临因“城镇化”等原因造成土地抛荒问题和宅基地闲置问题具有一定参考作用。中国政府在农村土地改革中采用的坚持集体所有制，落实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的“三权分置”改革，是孟子“保民”和整合生产要素、恢复生产的“民生”思想在实践中得到应用的具体表现形式。

关键词：孟子 井田制 保民 全面复兴传统文化

## Abstract

Culture is an important symbol for a nation to be distinguished from other nations. If a nation's traditional culture is weakened or abandoned, the common psychological quality of national stability will be weakened and the national extinction will be accelerated. The comprehensive revival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is an important way to build up cultural confidence and achieve cultural prosperity and is a necessary condition for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Mencius thought is the common wealth of the Chinese nation and has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Chinese history. How to correctly interpret and apply Mencius' though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revival of traditional culture. In this study, the author adopted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logical reasoning, concept analysis, the methods of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o mark the "retro" label by academia of Mencius "Well square system" to explain again, reveals the essence of Mencius "Well square" thought is based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livelihood, stable state, through the "Ba Fu Gong Jing" mode of integrating factors of production, and to restore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ity of land state ownership. This idea can be used as a reference to solve the land shortage problem and the idling problem of homestead in modern China. The "Three-right separation" reform adopt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rural land reform, which adheres to collective ownership, implements farmers' contracting rights, and liberates land management rights, is the specific manifestation of Mencius' "protection of people's livelihood", 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factors and restoration of production ideas in practic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Keywords:** Mencius, Well Square system,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 Comprehensive revival of traditional culture

## 引言

### 一. 研究背景

中国传统文化复兴的主要目标是，丰富具有中国特色、风格、气派的文化产品，增强我们的民族文化自信，提升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儒家文化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居于重要位置，儒家思想对中华文化影响深远，正确解读和应用儒家思想对全面复兴中国传统文化具有重要的意义。孟子是儒家的重要代表之一，对孟子思想进行科学阐释对传统文化复兴具有重要的支持作用。学者们对中国古代儒家学派代表，有“亚圣”之称的孟子的思想的研究范围大都处于对“四书”之一《孟子》这本书所包含的民本、仁政、王道、性善论、人生哲学等内容的释义或浅层研究范畴，至于对孟子思想的现代施政应用涉及较少。从现有研究成果来看，数量虽然比较多但大部分

局限在对孟子文章的翻译、解析、注释或者就孟子思想进行浅析、探析、宗论、略论方面的探讨上，亦或是对孟子一些显而易见的思想如“仁政”、“王道”思想的研究上。研究结论总体上在肯定孟子思想进步性的同时，往往要对其思想与封建统治阶级相适应的“保民而王”、“井田制”等思想进行批判，认为孟子的思想，存在严重的阶级和时代的局限性具有“复古”主义特点。当下学术界对孟子思想的研究始终没有跳出前人已经设定的固有思维框架，没有从根本上实现对孟子思想研究的突破。在对孟子思想研究过程中采用的文献分析、文献翻译、文献释义、比较研究（如：孟子王道政治与柏拉图道德城邦比较）等研究方法来看没有实质性的创新。我们要实现振兴传统文化的综合目标就必须站在历史的高度要深入阐发文化精髓、加强中华文化研究阐释工作，着力构建有中国特色的思想体系。这需要我们尝试应用唯物辩证法、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等基本原理破除人们对孟子思想的固有成见，并应用这些哲学方法积极揭示孟子思想的真谛，推进孟子思想的时代化和大众化，进而对全面复兴传统文化战略形成有效支撑。

## 二. 研究目的和意义

文化是构成民族这个人类共同体的要素之一，是一个民族区别与其他民族的重要标志之一。“民族将经历形成、发展、融合、消亡四个阶段”(Xia & Chen, 2009: 1583)，民族发展的四个阶段之间并没有清晰的界限“是一个动态的和漫长的历史过程”(Xia & Chen, 2009: 1583)。如果一个民族的传统文化被弱化或被抛弃，则会直接导致民族稳定的共同心理素质被弱化，最终加速民族的消亡。龚自珍在其历史研究著作《古史钩沉论》中说：“欲要亡其国，必先灭其史，欲灭其族，必先灭其文化”，这要求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中，一定要强化具有民族性的传统文化的全面复兴，对孟子思想进行创造性解析。中华传统文化博大精深，但是也或多或少的存在一些局限性。当然这些局限性有的内容确实属于糟粕或者局限性的范畴，但有的内容所谓“局限性”则是研究人员由于研究方法本身存在缺陷，加之先入为主、人云亦云的思维方式导致的认识领域的局限性。

作者选择以基于民生的孟子“井田制”思想作为切入点，探索前人研究中认定的孟子思想的“局限性”问题，针对研究人员因研究方法或固化思维导致的对孟子思想认识的“局限性”方面进行辨析。寻求在前人已经形成错误共识、有固化结论、有缺陷表述等方面进行有效突破。作者应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对其进行深度剖析，进行颠覆式的创造性阐释，通过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让这些被误解的孟子思想重新焕发生机，展现出永久魅力和现代气象。

## 三. 研究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孟子的“井田制”思想的本质是什么，该思想的先进性体现在哪里？

问题二：我们应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对孟子的“井田制”思想进行辨析，能够得

出怎样的结论？孟子基于民生的土地国有思想即“井田制”思想在中国新时期农村土地改革政策中是否有所体现？

## 文献综述

### 一. 孟子基于民生的“法先王”文献评述

认为孟子思想有复古、保守、甚至反动特征的学者观点最具代表性的论点是：Jin (1983: 423) 认为“孔丘梦想的只是周公，而孟轲则‘言必称尧舜’，在复古方面比孔丘走的还远”而对以上观点持有反对意见能够使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孟子思想进行解析并具有说服力学者 Zou (1986: 51-54) 认为“‘保守’、‘倒退’、‘复古’，这是一些关于孟子的文章著述中常见的扣在孟子头上的大帽子，其根据有两条：一是孟子主张恢复井田制，二是孟子主张‘法先王’”在他看来“井田制”也属于“法先王”的范畴，因此归根到底对孟子思想的错误认识，应从学者对“法先王”的错误理解上予以辨析和驳斥。他认为孟子的“法先王”并不是复古，而是强调效法先王的“忧民”之心；效法先王的“尊贤使能，俊杰在位”效法先王“诛其君而吊其民，若时雨降，民大悦”的战争谋略。作者赞同以上观点，并在论文中将以上观点发展为具有时代感的“初心”和“使命”的观点。

Duan (1986: 38) 认为孟子的“‘法先王’就是‘效法和实行这些‘先王’的历史经验，以平治当时的天下。’”他认为孟子的“法先王”并不是完全照搬先王的一切经验、方法和制度，而是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进行运用，认为孟子的“法先王”是一种主动辨析的过程。并引用孟子的“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无敌于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来证明自己的论点。本文作者认为孟子强调的“仁心”和“仁政”问题的关系其实是“初心”和“使命”的关系。作者认为将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在应用于传统文化全面复兴时，要有依据的进行学术创新，这个创新本质上是用新的认识论对古代典籍的思想进行正确解读。例如，在“仁心”和“仁政”关系上孟子所谈的“法先王”问题不仅不是复古主义的标志，还是孟子遵循先王中圣贤者的遗志，寻找治理天下方法，不忘初心的一种表现方式。孟子“法先王”法的是先王（尧舜）的初心，孟子提到的“仁政”是执政的模式，同样也是使命所在，“仁政”的使命在孟子看来就是使人民安居乐业，老有所依、老有所养，建立一个以温饱为基础的美好社会。基于此作者认为“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运之掌上”的问题实际涉及的就是“初心”和“使命”的关系问题。

### 二. 孟子基于民生的“井田制”文献评述

作者认为孟子提到的“井田制”、“什一”而税被以 Jin (1983) 为代表的学者误解并冠以“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旧的井田制度已经彻底遭到破坏，人们正在群起‘尽地力’、‘为开阡陌封疆’，

而孟轲反要恢复井田制，显然是落后、反动的想法”（Jin, 1983: 423）。作者看来以上认识问题的方法是形而上学认识论范畴，没有将孟子思想与战国时期具体情况相结合，机械的割裂了历史人物与历史环境的关系。孟子正式看到了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征战造成社会民不聊生的现状，看到了社会动荡、土地兼并、生产力遭到破坏等严重社会危机，提出了为缓解社会危机和阶级矛盾，对土地进行适时的依照“井田制”模式进行重新分配的经济策略。

孟子认为国家与人民之间涉及一个基本的税收问题，税收与“井田制”密切相关。这个问题可以参考前朝“先王”的做法，“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Yang (1962) 在《孟子译注》一书中肯定的认为“五十、七十、百亩——这只是孟子假托古史以阐述自己的理想，古史自然不如此。”Guo (1982) 也认为“大约殷人七十亩而取七，周人百亩而取十，会是事实，而变为八家共井田式的井田，则只是孟子的乌托邦的理想。”作者认为孟子提到的“井田制”只是一种理想的税收方式和调节“公田”、“私田”耕作矛盾的一种方法，孟子要恢复的不是奴隶制时代由奴隶去耕种的“井田”，而是创新出一种方法或制度用来保障生产、保障民生。作者的依据是孟子提到了“耕者，助而不税，则天下之农皆悦，而愿耕于其野矣”的解决“公田”和“私田”矛盾的处理方法，即对于种田的人，只要他们助耕公田，不征收私田的赋税。来实现天下的农夫都会高兴，愿意在那样的田野里耕种的目标。这样可以很好的解决“公田”被闲置资源浪费的问题，是具有进步意义的。不能因此就认为孟子提到“什一”而税的问题就是再推行复古主义，在恢复“井田制”，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要注意的是这里的“什一”《辞海》认为是“十分之一”(Xia & Chen, 2009: 2050)。孟子的“什一”而税不同于“什一税”，后者指的是“欧洲基督教会向信徒征收的一种宗教捐税。”(Xia & Chen, 2009: 2050)。

为了论证以上问题作者需要对中国历史上中的“井田制”进行必要的辨析。首先应该明确的是“井田制”是否存在学术界本身有较大的争议，关于井田记载的史料本就不多本人在研究中进行了大量的考证。《辞海》对于井田制的解释是“相传殷周的一种土地制度，因土地划做井字形，故名。”认为“井田制”“始见于《孟子·滕文公上》”(Xia & Chen, 2009: 1156) 也就是说“井田制”最早是《孟子》中记载的。并且认为“其具体分配、耕作及缴纳办法，自汉至清，意见分歧，迄无定论。”对于“井田制”最早起源问题学术界有不同的认识。Quan (2008: 21) 认为：“夏代曾实行过井田制。”证据是《左传·哀公元年》载少康逃奔有虞，“有田一成，有众一旅”，反映了夏代井田制的存在。而事实上这句话只是一个客观描述，只是陈述了“有田一成”这里的“田”不能理所当然的认为就是“井田”也没有其他任何其他的依据证明这个“田”就是实施“井田制”的“田”，此处认为夏朝实施了“井田制”完全是一种臆测。他还认为：最早见于《谷梁传·宣公十五年》：“古者三百步为里，名曰井田。”(Quan, 2008: 21)。作者认为这是一种误解，《谷梁传》又称为《春秋谷梁传》虽然是解说《春秋》的三部著作之一，但是其成书的时间却是西汉。将此书记载的“井田”作为最早起源是一种错误。所以《辞海》的观点即

“井田制”始见于《孟子》的观点是可靠的。这就更能够说明孟子其实根本不是在复古即恢复“井田制”，而是在创新中明确提出了具有孟子思想的“井田制”。对中国公众认识影响颇深的百度百科和维基百科据此文献有关表述，形成“井田制”词条将这种错误认知在公众中广泛传播，逐渐形成了群体认知性错误。

孟子对于自己拟定田亩丈量划分制度的目的论述的非常明确“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均，谷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在孟子看来行仁政，一定要从划分、确定田界开始，也就是田亩丈量和分配制度是仁政的基础。孟子实际上谈到的是今天我们所说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即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井田制”属于经济基础，“制禄”和“仁政”属于上层建筑。孟子所提到的“井田”实际上是丈量田亩对土地进行再划分，要通过丈量来保障田亩面积大小统一，进而保障作为俸禄标准的田租是公平的。孟子谈到“井田制”的基础是主张对土地重新分配，是一种有效的“保民”措施。Zou (1986) 也认为孟子“他关心的不是滕国官吏的俸禄，而是希望老百姓有一个起码的生活条件。孟子要求当代的列国君主，能‘保民而王’他的提出井田这种‘帝王之制’也无非是要当时的执政者们效法先王这种‘保民’之制罢了。”

本文作者认为孟子主张推行的“井田制”版本是一种创新，是一种借古代所谓“井田制”名义而推行的土地税制改革的思想。孟子版本的“井田制”描述如下：“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润泽之，则在君与子矣。”，也就是说孟子推荐滕国采用商朝赋税曾经用过的“助法”，在《孟子·滕文公下》中有明确观点“龙子曰：‘治地莫善于助，莫不善于贡。’孟子认为如果采用“助法”请考虑在农村实行九分抽一的助法，在都市自行交纳十分抽一的赋税。卿以下（的官吏）一定要有可供祭祀费用的五十亩田，对家中未成年的男子，另给二十五亩。（百姓）丧葬迁居都不离乡。乡里土地在同一井田的各家，出入相互结伴，守卫防盗相互帮助，有病相互照顾，那么百姓之间就亲近和睦。一里见方的土地定为一方井田，每一井田九百亩地，中间一块是公田。八家都有一百亩私田，（首先）共同耕作公田；公田农事完毕，才敢忙私田上的农活，这就是使君子和农夫有所区别的办法。孟子版本的井田制不仅仅是土地赋税制度更是保民措施和以乡村为单位的互助的治安联防系统，从设计层面上有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同时也对卿以下官吏的给出了解决祭祀置办费用也就是政府行政支出的来源方式，这样能够有效处理“祭祀”等公共事务活动。

### 三. 孟子的民生政治思想文献评述

孟子认为贤明的国君要施行“仁政”，在“仁政”策略下制定产业政策，要达到的“保民”的基本目标：“必是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然后驱而之善，故民之从之也轻。”，也就是说孟子把人民有能力赡养父母、抚养妻子儿女，好年景能够丰衣足食，坏年景也不至于饿死。作为督促百姓向善的必要的物质条件。孟子认为“今也制民之产，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苦，凶年不免于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赡，奚暇礼仪哉？”，在他看来现在各诸侯国国君制定的政策不足以赡养父母、不足以抚养妻子儿女，好年景都艰难困苦，坏年景难以保命的情况下，让百姓来修习礼仪那是根本办不到的事情。孟子的“井田制”就是在这种背景进一步发展出鼓励百姓置业的民生策略。

孟子鼓励百姓置业，强化和提升百姓道德观念的有关民生理论包括，“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孟子思想将“恒产”作为保民的基础，他认为“无恒产而有恒心者，惟士为能。若民，则无恒产，因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及陷于罪，然后从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为也？”，即没有固定的产业收入却有固定的道德观念，只有读书人才能做到，至于一般老百姓，如果没有固定的产业收入，也就没有固定的道德观念。一旦没有固定的道德观念，那就会胡作非为，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等到他们犯了罪，然后才去加以处罚，这等于是陷害他们。哪里有仁慈的人在位执政却去陷害百姓的呢？因而孟子提出了“王欲行之则盍反其本矣？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八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老者衣锦食肉，黎民不饥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要求仁政能够解决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和老人相对舒适生活的需要，来做到天下归心。

## 研究方法与设计

### 一. 研究对象

本文的研究对象从大的方面来说包括：基于民生的孟子“井田制”思想即土地国有制思想中的本质、核心观点及其与保障民生恢复生产等措施；学术界认为的孟子民生思想中的局限性和先进性及其在现代社会的表现形式和在施政政策方面的表现形式。

### 二. 研究手段和方法

本文研究侧重于对有关学者对于基于民生孟子“井田制”观点辨析，旨在深度理解孟子思想所涉及的当时的社会现象，注重的是孟子思想对中华文明影响的经验总结，进而为中国传统文化全面复兴寻找到可靠的、先进的、富有影响力核心要素。根据设定的研究目，作者应用了定性研究、文献研究、逻辑推理、概念分析、哲学方法等研究方法。

1. 定性研究方法：作者在研究中从社会现象入手，发现社会中存在一些对孟子思想曲解甚至是恶意歪曲的问题，这对我们全面复兴中国传统文化的事业是不利的。为了全面分析孟子的基于民生的“井田制”思想，作者采用了定性研究的方法。该方法能够有效分析孟子思想产生的社会和历史环境；能够深入探析孟子思想对中国文化和历史的深远影响；能够客观评价孟子思想对解决当时社会主要矛盾的作用；能够发现孟子思想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变化发展规律。例如，明朝朱元璋推广删除孟子的民主思想论断的《孟子节文》，就侧面反应了孟子思想具有广泛社会基础和深远的影响。在定性研究中作者结合了哲学研究方法，主要是唯物辩证法和矛盾分析法，迅速捕捉到研究对象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即对研究对象的性质做出准确分析。再如，作者通过定性分析，能够很快的把握了孟子思想诞生的历史背景，揭示出孟子提出“井田制”的根本原因是为了解决战国时期因为连年征战造成民不聊生、土地荒芜，社会生产力受到了极大破坏的问题。进而看到孟子的“八夫共井”模式虽然没有改变西周以来的土地国有制性质，但该设计能够有效整合生产要素之间的关系，解决民生问题。

2. 文献研究法和逻辑推理法：作者对与孟子思想局限性有关的文献资料进行广泛的筛选、鉴别和整理，做到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优选出具有代表性的文献。进而对这些文献作者在形成自己观点即立论过程中采用的论据进行逐一核实，核实过程中坚持追溯到论据的源头，确认其有效性和科学性。防止文献作者为了得到有利于自己观点的论据，在立论中断章取义“因需引用”造成论据失真的情况发生。通过这种大规模的排查保证了文献研究的精确性和可靠性。此外作者在研究中还采用了文献考证和推理的方法，对大家容易忽视问题的前因后果进行逐一核实，通过整体分析将孟子的具体观点产生的历史环境和社会环境进行还原，得出正确认识。例如，对《谷梁传》记载的“井田”是不是历史上最早的“井田”词汇的出处问题。再如，对孟子提出“八夫共井”的“井田制”时期“公田”和“私田”的赋税制度来考证当时“私田”的所有制性质等等。

3. 概念分析法：是确定概念内涵和外延，或者广义和狭义的研究方法。作者在研究时对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进行精确定位。对任何涉及研究范畴的概念进行普遍检索，力图发现其内在的逻辑关系。例如，作者先通过对“井田制”、“民生”、“均田制”、“屯田制”等概念内涵的研究把握住了它们的特有属性。再对与概念强相关文献进行拓展研究，力图全面、系统的把握狭义、广义概念；和概念的内涵、外延所对应的要素。例如，“民生”即“人民的生计”(Xia & Chen, 2009: 1581)，这是狭义的民生概念。而民生概念的内涵指“在物质和文化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确立公平的制度，着眼于大多数，照顾少数，让富裕的人生活的健康，让大多数人生活的幸福，让部分困难的人也生活的安定”(Li, 2008: 22–25)，民生的外延涵盖内容非常广泛包括：“以人为本，以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和创造更加丰富的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为基础。以政治民主和正义权利为保障，以全面发展、和谐发展的社会为载体，实现经济、政治

和文化三大文明的协调发展与实现全社会全体人民的共享。”(Li, 2008: 22–25) 作者通过对“民生”概念的系统分析得到“民生”一词的准确界定范围，从民生内涵和外延来看，当前“民生”概念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背景下形成的现代概念，这能够为阐释孟子民生思想奠定理论基础。

4. 哲学的研究方法：作者运用了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方法。在对孟子思想评价的过程中作者始终坚持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例如，在评价孟子这个历史杰出人物时，坚持了历史主义原则“即看他们在多大程度上推进了历史发展进程，这可以通过他们的业绩、思想理论的贡献来实现”(Li, 2014: 132–133)，同时还坚持了阶级分析原则“在对历史人物进行阶级分析重要的是看他们代表哪个阶级的利益和要求”(Li, 2014: 132–133)。如果离开了阶级背景分析，就不可能正确理解历史人物的作用和性质。作者采用历史唯物主义史观中的历史人物评价法对孟子进行了准确评价，对孟子思想的先进性做了有效分析。

### 三. 研究程序

1. 研究外部综合环境，确定学术主题的风向标。预评价研究目的和意义是否能够积极作用于外部环境。2. 建立基于研究主题和研究对象的充分的、有效的学术证据。文献收集和系统整理，去粗取精，形成来源明确，观点明确的学术证据。3. 对学术证据进行系统的梳理，建立系统的逻辑性极强的证据链。4. 围绕证据链建立作者自己的观点进行优化，并初步评价作者观点的逻辑的合理性和证据充分性。5. 依据现有的证据初步评价研究问题是否具备突破可能，研究目的和意义是否可以实现。6. 证据链筛选出最优的唯物辩证法、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并且应用这些方法对有关问题进行系统的分析。7. 围绕研究问题对研究对象进行系统的研究，得出研究结果。对研究中发现的重要问题进行系统的分析和讨论。与研究问题紧密对照得出研究结论，并与研究目的和意义进行反复的对照，做到研究成果与研究设定内容高度吻合。8. 对以上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对存在问题的地方进行修改和优化。

## 研究结果

### 一. 孟子的土地国有制即“井田制”思想本质辨析

“井田制”始见于《孟子·滕文公上》这个历史事实，说明在公元前 329 年左右的战国时期孟子首先提出了“井田制”，那么从逻辑上讲首先提出“井田制”的孟子就不可能是在恢复周朝以来的“井田制”，那么认为孟子使用“井田制”进行复古的认识，在逻辑上是错误的；认为孟子思想属于“复古”思想的学者不仅缺乏事实依据，而且带有主观曲解色彩。《谷梁传》记载了春秋时期的历史，也确实有关于“井田”的少量内容，亦同时记录了宣公十五年即公元前 594 年“出税亩”事件，但是其成书时间则是在西汉，也就意味着《谷梁传》中谈到的“井田”

问题不会是历史上最早的。即使孟子提出了恢复西周土地国有化为特征的土地分配制度，也不能就认为孟子的思想是复古思想。人类历史上土地所有制问题一直是历朝历代改革的重点，从“井田制”到“土地私有制”，再到“均田制”、“屯田制”、“天朝田亩制度”以及近代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土地国有化”和新中国建立以来推行的“土地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土地全民所有制”和“土地集体所有制”，还有中国正在实施的促进农村土地流转的“三权分置制度”等等无不证明“土地国有制”在中国历史和现代都有过长期存在，甚至长期处于主导地位。孟子从民生角度提出的“井田制”其实就是“土地国有制”模式下的土地所有权、收益权和赋税制度改革为特征的一种创新的尝试。孟子的“井田制”是在解决当时的难题即“公田”和“私田”如何协调发展及如何缴纳赋税的问题。“初税亩”事情发生在公元前 594 年，孟子生于公元前 372 年，他当然知道战国时期正在发生因赋税征收政策变化而导致的土地私有化问题。但孟子早已意识到土地私有化会导致土地兼合法化问题，民不聊生的危机还会继续加剧。因而孟子提出了自己设计的“井田制”即“八夫共井”模式，孟子理论中的“公田”和“私田”所有权其实都是国有的，孟子没有提出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孟子主张的是土地分配制度，“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也可以推断孟子对基于土地私有化而导致的土地兼并的后果是有预见的。孟子的“井田制”中“私田”是配置给人民的，“公田”和“私田”在所有制上并没有不同，只是在用途上进行了明确的区分。“公田”是用来“制禄”即保障政府经费来源的。“私田”是保障人民群众自身和家庭基本生活来源的。孟子同时亦提出了对现有土地重新丈量和划分的问题即“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均，谷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这种在“土地国有制”基础上对土地进行重新划分和重新分配，同时促进生产要素有效配置，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保障民生。

孟子谈到的税制改革问题，在中国历史上即使在“土地私有制”占主导的时期，改革也是持续进行的，孟子提出的“八夫共井”模式虽然属于“劳役地租”模式，但是不能简单的认为“劳役地租”就一定落后于“货币地租”，这就好比在现代国际贸易中不能认为货币贸易优于“以货易货”贸易一样，要看“劳役地租”是否能够有助于当时的社会稳定和生产力的恢复。税制评价只存在政策是否能够促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适应的问题，不存在脱离社会经济发展环境而孤立评价孰优孰劣的问题。战国时期秦国“商鞅变法”的成功绝对不是单独一个“土地私有化”的成果，“商鞅变法”开始于公元前 356 年，而“初税亩”发生在公元前 594 年，二者相差 238 年，率先实施“土地私有化”（按照一般学者的观点）的鲁国，并没有因为“土地私有化改革”而成为强国。也不能认为“初税亩”是“以法律的形式承认了土地私有制的合法性”（Zhang, 2008），理由是“彻”法和“助”法在商周都存在过，以“彻”法赋税的方式就是不论“公田”和“私田”均一同纳税。“彻”法为“收货时不伦公私都‘计亩而分’，即将总产量依公私田亩数量的比例予以分配‘民得其九，公得其一’”（Zhang, 2008）从以上证据来看鲁国的“初税亩”

的征收方式并不是首创，作者认为“初税亩”的增量税收来源于对土地重新丈量后发现实际田亩与国家注册登记的田亩之间的差额部分，这是一个因调整统计制度后的增量收益，而不是税收方法的改进。不能因为国家重新丈量了土地根据核定亩数收税而认为就承认的土地私有制。“公田”和“私田”从一开始就同属于国有的性质，只是因为其功用不同而被称为“公田”或“私田”，这个“私”只是功用差异，而不是所有制问题。

作者认为只有当法律明确许可土地买卖时才是真正的承认了土地私有制的合法性，这个法律最早源于秦国的“商鞅变法”而不是鲁国的“初税亩”。不能认为“土地私有制”就优于“土地国有制”，“商鞅变法”的成功并不是“土地私有制”本身的成功，而是政治改革、军事改革、土地改革的综合成果，这一改革成功的核心是促进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协调，进而有助于秦国生产力水平进一步提高。作者认为“私有化”不一定直接带来国家的繁荣。当代的俄罗斯联邦一样自从前苏联解体后进行了快速的“私有化”，但是并没有因为“私有化”而使俄罗斯走上强胜，也没有因为“私有化”而使俄罗斯超越前苏联的世界影响力。从这个角度看孟子的“井田制”本质上是在肯定“土地国有制”基础上进行的改革并不是“复古主义”也不是思想的倒退，而是因时、因地制宜而提出的一种改革策略。

## 二. 孟子的土地国有制即“井田制”思想的先进性辨析

以上提到了孟子的“井田制”本质上是一种“国有土地所有制”。孟子的“井田制”思想的先进性在哪里？这就涉及对孟子这历史人物的评价问题。评价孟子思想的局限性或者先进性一定要同时应用历史主义和阶级分析的原则，如若不然就不可能正确认识孟子的思想，包括孟子的“井田制”思想。作者首先对孟子进行阶级分析，也就是看孟子代表了哪个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历史上孟子虽然传为鲁桓公之后，但是传到孟子时家道中衰，孟子三岁丧父，孟母非常艰辛将其养大，管教严格于是有了“孟母三迁”、“断杼教子”的故事。孟子的著作中充满大量的民本思想，如：“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甚至还有用暴力革命方式推翻昏君的思想。以上这些内容可以看到孟子本人的阶级性，准确的说是阶级导向。

孟子很多文章看似在谈“制禄”问题，实际上重点在谈“保民”；看似是“法先王”实施“井田制”，其实是希望通过土地重新划分，在稳定土地国制的同时保障人民基本生存权力，达到理想中的小康水平。所以孟子的“井田制”并不是如后人所讲是支持时代倒退的保守思想。孟子“井田制”思想中的“井田”实际上是建立在土地国有基础上的“公田”和“私田”一体化的系统。孟子思想中的“私田”性质依然是国有土地，只是分配给私人使用，且是“八夫共井”的集体使用权模式。农民并不拥有私田的所有权，所以私田是不允许买卖的。孟子的“井田制度”是否促进了当时生产力的发展？作者认为孟子的制度对恢复社会生产起到了积极作用。中国历

史在奴隶社会土崩瓦解后确实建立了以土地私有为基础的封建制度，即便在封建社会国有土地也是存在的，“屯田”制实质上就是开荒种地或将无主地统一整合后由国家运营。换句话讲孟子的“井田制”维护的不是奴隶制本身，而是主张在土地国有制的基础上，对土地重新丈量和划分，进而对生产要素的内在关系进行协调，促进生产力恢复和发展的正在探索中的方案。孟子谈到的“井田制”本质上是土地国有制度下的分配和使用模式和赋税模式。“废除井田制，准许土地买卖；创立按丁男征赋办法”(Xia & Chen, 2009: 1971) 明确的政策是在商鞅变法时期提出的。商鞅变法中废除“井田”的目的不是从保民角度考虑的，而是从“废除贵族世袭特权，制定按照军工大小授予爵位的制度”，商鞅建立的“二十等爵”制度影响深远“秦汉两代沿用”(Xia & Chen, 2009: 0544) 废除爵位世袭制角度考虑的，打破的爵位世袭，给新兴的阶层和普通的士兵以通过军工得到爵位的方式。商鞅按照丁男征赋税的方式，也就是“人丁税”的模式相对“初税亩”的模式来说更具优势。而从整个人类社会发展来看国有土地或公有土地形式一直长期存在，例如，在唐朝屯田“是国家（政府）直接行驶土地所有权的一种方式”(Gong, 2013)。再到当代社会土地国有或者公有模式也很普遍，中国属于土地全民所有（国有）和土地集体所有制共存的土地公有制模式。根据美国国际信息局的资料“除了私有土地外美国还有 259 万平方公里（6.4 亿英亩）的“公共土地”(Public land)，占国土面积的 28%。”这些土地的性质为公有，即土地所有权属于全体国民，但是归联邦政府管理，联邦政府只是管理者而非所有者。据此孟子提出的“井田制”模式并不能称为一种复古主义或者保守主义，“井田制”代表的是土地国有性质，这中国土地国有制度不是奴隶社会专有的土地制度。孟子在战国时期就能够认识到国有土地制度对保护民生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提出要对土地重新丈量和划分本身也有积极作用。这些作用经过来数千年的检验，在现在世界各国不同程度存在的土地公有（国有）制模式，这说明孟子的“井田制”思想是具有先进性的。作者认为孟子的“井田制”的核心是保障土地所有权的国有性质，至于是否为“八夫共井”如何具体如何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化和操作孟子说“若夫润泽之，则在君与子矣。”也就是说至于如何改进完善，那就在于你的国君和你的努力了。也就是说孟子并没有说“井田制”一定要按照他介绍的执行，而是具有相当的灵活性，执政者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制宜进行具体的设计。这也反应了孟子的发展的思想，突破了一成不变的思想藩篱。

### 三. 孟子基于民生的“井田制”思想的现代意义

中国改革开放后，尤其是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推进城镇化的进程中“城市偏向的土地征用制度造成我国农村 2000 余万农民失去土地”(Gao & Luo, 2009: 36–39)，这个由于征地过程中价格较低，土地征用和销售的征地“剪刀差”使农民至少蒙受了“2 万亿的损失”(Gao & Luo, 2009: 36–39)。而于此同时相伴相生的问题是农村人口不可逆地向城镇流动，大量青壮年人口离开农村、脱离土地，脱离农业生产转移到城镇就业后“耕地弃耕问题越来越严重”

(Zhang, Zhou & Yang, 2018: 15–19), 以湖南汉寿县为例“仅抛荒的耕地面积，1999 年全县达 37000 亩，2000 年达 54000 亩，2001 年上半年达 22000 亩，分别占当年全县耕地面积的 4.7%、6.9% 和 2.8%.....绝大部分属于常年弃耕抛荒，目前抛荒的耕地已是杂草丛生，几近荒废。”在战国时期孟子提出的“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政策实际上也是要设法解决劳动人口迁徙流失造成土地荒芜的问题，同时也可以看到孟子是不主张征调耕种土地的人去参加战争的，战争会导致人口减少进而影响到农业发展。

人口迁徙到城镇务工，造成土地抛荒、弃耕等现象，实质问题都集中在一个焦点上，就是改革开放之初曾经起到积极作用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不能再适应新的变化，需要变法，需要深化改革。这与孟子所在的战国时期连年征战土地荒芜的情况，在表现形式上有些类似。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任何改革不能动摇土地的公有制的性质这是一个基本前提，这注定中国对于农村土地改革不能采用私有化的形式来进行，一旦实施土地私有化就会对中国未来社会稳定、人民生活造成严重的冲击，从根本上动摇社会主义制度，因此中国在改革中必须要坚持土地公有制的性质不动摇。这与孟子在改革中坚持土地国有制并提出孟子“八夫共井”的“井田制”的背景是相似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本质是：按照承包土地的数量，农民向国家和集体缴纳一定的税赋和提留后，剩下的全部归自己所有。通俗的讲就是“交足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的都是自己的”。但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不是没有问题，土地的平均分配造成了耕地的分割和分散，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大量农民向第二、三产业转移，进入城镇务工的他们不愿意放弃土地权力，但是又没有人经营土地，就造成了大量粗耕、弃耕现象。同时在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地价上涨，加速农民对维护土地权力的要求，“在土地收益问题上出现了集体与集体、集体与农民之间日益尖锐的矛盾，成为社会不安定因素。”(Gao & Luo, 2009: 36–39) 2013年12月24 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改革方向；2014 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首次在国家政策层面明确提出“三权分置”。2015年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指出：“三权分置”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基本方向，“坚持集体所有权，落实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2018年1 月 15 日，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在全国国土资源工作会议上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要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适度放活宅基地使用权。中国农村土地的“三权分置”的改革就是在保民，即保障农民利益的基础上，坚持土地公有制原则能够在有效解决土地抛荒问题和宅基地限制问题并且能够照顾到各方利益，促进农业用地可持续开发和宅基地盘活的一种有效改革模式。如果从历史角度来看中国的改革其实就是变法，而且是力度相当大的变法。

## 讨论

作者通过研究发现学术界对孟子的“井田制”思想的认识的有严重缺陷的，这种认识缺陷主要表现在，认为孟子“井田制”是复古思想，是保障奴隶主阶层利益的不能顺应时代发展的思想。事实上历史上有据可考的“井田制”这个词最早都是孟子提出的，那么认为孟子想恢复“井田制”推行复古主义的观点就属于某些学者的主观臆测了。再使用联系方法通过检索文献我们可以看到孟子提出维护土地国有体制保民、安邦的思想是具有先进性的，自战国以来到西汉早期土地国有制依然占主导地位“西汉初期的公田在全国土地总面积中所占比例高达 94%。”(Lin, 1990)，在封建社会社会土地国有形式也普遍存在，至今资本主义的美国也有全民所有制土地，今天的中国土地也是公有制模式。所以不能认为孟子坚持自己的土地国有制思想就是复古主义。孟子的“井田制”的目的是保民和安邦，是整合生产要素，提高恢复社会生产力的重要方式。作者在研究中发现对于孟子思想的研究文献 1980 年以后研究成果偏少，重要的成果也相对偏少，能够应用历史唯物主义、唯物辩证法、辩证唯物主义及其认识论研究的更是寥寥无几。在研究中很多文献不求甚解，断章取义的现象比较严重。孟子土地国有思想即“井田制”思想有重要意义，也就是孟子根据战国时期混乱的社会现状，给出了解决社会矛盾的可行的指导原则，给出恢复生产的途径，提出遏制土地兼并、以保民、安民、安邦等策略。这些策略在汉朝早期是经过历史实践的，同时对中国历史的“屯田制”戍边保民政策都有影响。时至今日中国政府在制定新时期农村土地改革政策时提出的“三权分置”原则，依然也是讲保民即保障农民的利益作为一项重要目标的。在研究中作者遇到史料不足的制约，例如在考察“井田制”时，有可信文献可考的是孟子提出的，而夏商时期土地政策、赋税政策往往因为缺乏可信史料较难考证，即便如此依然不会影响作者结论的准确性，如果今后有新的考古发现，可以就“井田制”有关内容做进一步讨论。作者的研究结论与研究问题保持强对应关系，研究的问题都得到比较圆满的解决，这项研究对进一步探索如何全面复兴中国传统文化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传统文化全面复兴中广泛应用具有积极意义。在实践中该研究成果改变了我们学术界长期以来对孟子思想具有复古主义性质的认知，揭示了孟子思想是符合唯物辩证法联系、发展、全面看问题，并具有鲜明前瞻性和实践性的思想。

## 研究结论

本文揭示了孟子的“井田制”思想的本质是基于保民、安邦、通过“八夫共井”模式对生产要素进行整合，进而恢复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土地国有制思想。通过系统的文献考证作者证明了“井田制”是孟子首先提出的，认为孟子提出恢复“井田制”是复古主义是错误的。作者通过分析创新性的提出了孟子思想中的“公田”是用来“制禄”即保障统治阶层基本开销的来

源的，也就是“公田”保障国家机器的运行费用，而“私田”是保障人民群众自身和家庭基本生活来源，“公田”与“私田”并不是土地所有制差异造成称呼的不同，名称只代表功能上的差异，即“公田”和“私田”产权本质上都是国有土地。孟子的“井田制”思想具有先进性，这种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孟子维护的是土地国有制，并且主张对国有土地重新划分，并将土地使用授予人民即“八夫共井”、“置民之产”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孟子也对提出了“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的和谐乡村的基本模式。同时孟子土地国有思想影响深远，不仅仅是西汉初期占主导地位的土地国有制和后来历史上的唐朝的“屯田”制，甚至在不同的人类社会形式中都存在土地国有或者土地公有形式。研究表明孟子坚持土地国有制和对生产要素进行整合是为了解决战国时期因社会战乱不断而造成土地抛荒和人民流离失所的双重问题，基于唯物主义史观分析结论是孟子思想具有先进性的，同时这种有别于孟子思想属于保守和复古思想观点的结论本身具有颠覆性。而孟子所谈的“法先王”问题不是复古主义的标志，而是孟子遵循先王中圣贤者的遗志，寻找治理天下方法，不忘初心的一种表现方式，体现了“初心”和“使命”的关系。孟子基于保民而提出的“八夫共井”的“井田制”思想对解决中国现代面临因“城镇化”等问题造成的土地抛荒问题和宅基地闲置问题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中国政府在进行农村土地改革中采用的“三权分置”的原则其实就是在“保民”即保障农民基本权力，保障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进行的能够照顾到多方利益，并且能够有效整合生产要素充分解决农业生产和农村土地闲置之间的矛盾。这也是孟子“民生”思想得到传承的具体表现形式。

## References

##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 Chen, Z. K. (2017, November 7). 19 Key words: keep the original intention in mind and keep the mission in mind. *Overseas edition of People's Daily*, p. 1. [in Chinese]
- Duan, P. X. (1986). An outline of Mencius's rule of law by the king of sages. *Journal of southwest institute of nationalities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1), 38-42. [in Chinese]
- Gong, X. Z. (2013). On the legal restrictions on private land ownership in the Tang dynasty. *Journal of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Philosophical and social science edition)*, (34), 58-62. [in Chinese]
- Guo, M. R. (1982). *Ten critical articles of History volume two of the complete works of guo moruo*.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ese]
- Gao, X. & Luo, M. (2009). Review and prospect of China's rural economic reform in the past 30 years. *The economic aspect*, (2), 36-39. [in Chinese]
- Han, S. (2001). Caus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damage to the abandoned land in rural areas. *Rural cooperative economic management*, (11), 36-38. [in Chinese]

- Jin, J. F. (1983). *History of Chinese slavery*.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ese]
- Li, C. (2014). *What is the historical materialism*. Beijing: China Industry and Commerce Joint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ese]
- Li, Y. (2008). Confirmation about the connotation and extension of the concept. *Journal of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10(2), 22-25. [in Chinese]
- Lin, G. (1990). *History of China's feudal land system*.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in Chinese]
- Meng, K. (2014). *Mencius Gongsun Chou1*. Beijing: Yanshan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ese]
- Meng, K. (2014). *Mencius·JinXin2*. Beijing: Yanshan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ese]
- Meng, K. (2014). *Mencius·Liang hui Wang2*. Beijing: Yanshan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ese]
- Meng, K. (2014). *Mencius·LouLi2*. Beijing: Yanshan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ese]
- Meng, K. (2014). *Mencius·Tengwen Gong1*. Beijing: Yanshan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ese]
- P. R.C Government. (2017). *Opin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hina's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project*. Retrieved September 13, 2018, from [http://www.gov.cn/zhengce/2017-01/25/content\\_5163472.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7-01/25/content_5163472.htm) [in Chinese]
- Quan. R. (2008). Is the square fields system nominally public for the state? *History Learning*, (4), 21. [in Chinese]
-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Share America. (2018). *Talk about public lands in the United States*. Retrieved September 13, 2018, from <https://share.america.gov/zh-hans/americas-public-lands/>
- Xia, Z. N. & Chen, Z. L. (2009). *Ci Hai* (6<sup>th</sup> ed.). Shanghai: Shanghai Dictionary Publishing. [in Chinese]
- Yang B. J. (1962). *Mencius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in Chinese]
- Zhang, H., Zhou, X. & Yang, F. (2018). Research on the power and implementation path of land circula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ree-right separation. *Water power*, 44(7), 15-19. [in Chinese]
- Zhang, Y. (2008). An analysis of the changes of China's traditional social taxation system. *Legal System and Society*, (5), 4-6. [in Chinese]
- Zou, J. M. (1986). Referring to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king is not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the ancient Meng Ke. *Journal of China youth institute of politics*, (4), 51-54. [in Chinese]



**Name and Surname:** Wei Meng

**Highest Education:**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aint Leo University, U.S.A.

**University or Agency:** Dhurakij Pundit University

**Field of Expertise:** Administration Philosophy

**Address:** 110/1-4 Prachachuen Rd., Laksi, Bangkok 10210

